

股票简称：华菱钢铁

股票代码：000932

公告编号：2021-30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易佐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4 人，代表股份 4,476,769,6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415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，代表股份 4,037,229,8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7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439,539,8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453,168,944	380,260	23,220,477	股份数量	687,936,622	380,260	23,220,477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4728%	0.0085%	0.5187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6.6831%	0.0534%	3.2634%

2、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453,168,944	380,260	23,220,477	股份数量	687,936,622	380,260	23,220,477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4728%	0.0085%	0.5187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6.6831%	0.0534%	3.2634%

3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453,168,944	380,260	23,220,477	股份数量	687,936,622	380,260	23,220,477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4728%	0.0085%	0.5187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6.6831%	0.0534%	3.2634%

4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453,168,944	380,260	23,220,477	股份数量	687,936,622	380,260	23,220,477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4728%	0.0085%	0.5187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6.6831%	0.0534%	3.2634%

5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475,495,961	1,273,720	0	股份数量	710,263,639	1,273,720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715%	0.0285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210%	0.1790%	0.0000%

6、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含 EB 担保证券账户）、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衡阳钢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,765,232,322 股。同意股数达到除关联股东以外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557,430,723	154,106,636	0	股份数量	557,430,723	154,106,636	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8.3417%	21.6583%	0.0000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78.3417%	21.6583%	0.0000%

7、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4,476,195,621	494,060	80,000	股份数量	710,963,299	494,060	80,000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72%	0.0110%	0.0018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193%	0.0694%	0.0112%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廖青云、王乾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公司董事、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